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7月24日在深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1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

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35.0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3.00 万股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25 日